

博罗县交通运输局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博交运注销[2024]001 号

惠州市勇军土石方工程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六）款、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注销你（单位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惠 441300281173 号）。

博罗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4 月 12 日